

臺 中 市 公 有 路 燈 遷 移 申 請 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簽(蓋)章 |  |
|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|  | 聯 絡電 話 |  |
| 住 址 | 請填寫戶籍地址或公司登記地址 |
| 申遷路燈詳細地點 | 請填寫詳細地址或地號 |
| 申遷路燈類型 | * 附掛(含水泥燈桿) □ 附掛(不含水泥燈桿)
* 鐵製燈桿(含燈桿、基座) □ 其他道路照明設施
 |
| 申遷事(理)由 | 請檢附現地照片 |
| 下 表 由 機 關 審 查 填 寫 |
| 機關查勘情形說明 | * 符合公共利益事由（建物落成時間點早於路燈設備/設置點位於私有土地上/政策因素或交通改善考量/其他經機關核定准予公費遷移者），遷移費由機關負擔。
* 非屬公共利益事由或路燈設備設置時間點早於建物，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 |
| 勘查結果 | □同意遷移申請 □不同意遷移申請 |
| 備 註 |  |
|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決行 |

註：

1、 本申請書依「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
2、 請填列「臺中市公有路燈遷移申請書」，檢附下表資料以書面方式申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項目 | 民眾 | 公司行號 | 備註 |
| 申請書 | ˇ | ˇ |  |
| 申請人身分證 | ˇ |  | 正反面影本 |
| 建照 |  | ˇ |  |
| 建地地籍圖 |  | ˇ | 標註路燈設備現況位置、申請遷移位置及距離 |
| 現地照片 | ˇ | ˇ | 標註路燈設備現況位置、申請遷移位置及距離 |
| 路燈申請遷移切結書(附件 1) | ˇ | ˇ | 申請人、對側/鄰側建物(或土地)所有權人均簽章 |

### 3、 路燈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向機關申請遷移：

1. **符合公共利益事由（建物落成時間點早於路燈設備/設置點位於私有土地上/政策因素或交通改善考量/其他經機關核定准予公費遷移者），遷移費由機關負擔。**
2. **非屬公共利益事由或路燈設備設置時間點早於建物，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。**

4、 路燈設備申請遷移原則採對柱或鄰近第一根柱，位移距離小於 3 米內。

5、 路燈設備申請遷移，遇有爭議時，申請人須協調取得同意書後，始得遷移。

6、 以上所稱機關，原市轄 8 區請洽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，其餘行政區請洽各區公所。

路燈設備申請遷移切結書

附件 1

# 為申請臺中市 區 里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/地號： 前路燈設備遷移， 申請人 已與對側/鄰側建物(或土地)所有權人溝通協調並獲同意。

## 申 請 人：

## 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對側/鄰側建物(或土地)所有權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自行辦理路燈設備遷移竣工切結書

附件 2

申請人 辦理臺中市 區 里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/地號： 前路燈設備遷移已竣工，且：

1. 燈具夜間正常放亮**（請檢附夜間放亮照片）**。
2. 路燈設備（如燈桿、燈具、維修孔蓋等）無損**（請檢附施工前、後同一角度照片）**。
3. 接地電阻小於50歐姆**（請檢附量測照片）**。
4. 施工過程皆聘請專業廠商（廠商名稱： ，統一編號 ），並依「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等相關施工規範辦理。
5. 自機關審查合格之日起保固1年。

申 請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 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照片 |
| 燈具夜間正常放亮 |  |
| 路燈設備（如燈桿、燈具、維修孔蓋等）無損 | 施工前 | 施工後 |
|  |  |
| 接地電阻小於50歐姆 |  |